

第 20 屆第 18 次臨時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時間：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楊副議長秀玉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呂警煒、財政處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簡翊哲、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謝旻成、綜合發展處處長陳瑋、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林燕菲、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陳耀川、產業發展處處長蔡馥寧、教育處處長徐熾立、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吳雨潔、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鍾惠存、警察局局長林信雄、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暨市立醫院代理院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玫、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

市府請假人員：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議長致開會詞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三、交付審查會：第一讀會（聯席審查會：審查一般議案）

四、審查會主席何淑萍宣布開會—審查一般議案：

(一)三讀議案：第一讀會-一般議案

1. 第一審查會 22 案，均決議通過。
2. 第二審查會 11 案，均決議通過。
3. 第三審查會 57 案，均決議通過。其中第三審查會第 1 案附帶決議：續開專案小組會議。
4. 第四審查會 15 案，均決議通過。其中，第四審查會第 1 案基隆市政府提送「基隆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草案」修正草案。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請市府教育處偕同社會處主動確認本市各校及幼兒園廚工契約內容及工作項目，避免不同學校及幼兒園廚工有同工不同酬或未優先執行廚房工作之情形，另市府應於教育處增設專職營養師，以協助並督導全市各校營養午餐相關業務，餘照案通過。

主席裁示：上午議案全數審畢，下午自由考察，明日上午九點於本會大廳集合出發進行市政考察。

散會：10:50 分。

第二次會議紀要

時間：1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會議內容：市政考察行程

- 一、基隆市立仁愛之家養護大樓
- 二、基隆市立文化中心

12月6日(六)第3會次星期例假日

12月7日(日)第4會次星期例假日

第五次會議紀要

時間：11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張耿輝、張穎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楊副議長秀玉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呂馨煒、財政處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簡翊哲、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謝旻成、綜合發展處處長陳瑋、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林燕菲、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陳耀川、產業發展處處長蔡馥寧、教育處處長徐熾立、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吳雨潔、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鍾惠存、警察局局長林信雄、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暨市立醫院代理院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玫、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楊副議長秀玉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聯席審查會結果

一、第一審查會 22 案、第二審查會 11 案、第三審查會 57 案、第四審查會 15 案，共計 105 案，審查會意見如下：

第三審查會第 1 案本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動議所提建請成立市政大樓專案小組 1 案，經聯席審查會討論並作成附帶決議：續開專案小組會議。

第四審查會第 1 案基隆市政府提送「基隆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草案」修正草案。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請市府教育處偕同社會處主動確認本市各校及幼兒園廚工契約內容及工作項目，避免不同學校及幼兒園廚工有同工不同酬或未優先執行廚房工作之情形，另市府應於教育處增設專職營養師，以協助並督導全市各校營養午餐相關業務，餘照案

通過。

二、第二讀會

第一審查會 22 案、第二審查會 11 案、第三審查會 57 案、第四審查會 15 案，共計 105 案，均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第三讀會

本會第 20 屆第 18 次臨時會審查一般議案共計 105 案，均依照二讀會意見通過。

四、臨時動議：

動議人：吳驊珈議員

連署人：曾怡芳議員、陳宜議員、鄭文婷議員、陳明建議員

案由：建請基隆市政府完整說明針對 1127 基隆河水污染事件，本市提出之相對配套措施，以解決民生用水疑慮，並審慎考量市民權益，將安樂區武崙里納入本次事件補助範圍。

說明：

- 一、建請基隆市政府說明「1127 基隆河水污染事件」水源是否已完全恢復可供使用的品質，以及未來是否還有停水風險，以安民心。
- 二、有關基隆市政府日前提出的污染事件專案補助計畫，至今仍有許多民眾反映申請流程不清楚、補助適用標準不明確。建請市府具體說明目前補助申請的進度與審查情形，避免讓受影響的市民在行政程序上受二次傷害。
- 三、安樂區 25 個里中有 22 個里被列入，但包括武崙里在內的里長與居民均表示，在污染期間曾多次通報異味與水質狀況，卻未被列入受影響範圍，可能影響民眾申請補助的權益。

議決：

- 一、請市府儘速研擬完整之補助計畫。
- 二、市府應將本次污染事件全案完整之調查報告於明年臨時會提出。

散會：10:50 分。

